2022年3月9日，国务院安委会第七督导组在对林芝市传染病医院项目（一标段）施工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临时用电安全隐患：林芝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存在停工期内该工地一级、二级临时配电柜均处于通电使用状态，防护栏、配电柜均未上锁，现场未见触电风险警示标志，无防触电绝缘措施，配电柜柜内各支路均处于通电无走向指示状态，还存在一路不规范连接的电缆，未见“禁止合闸”等电工作业指示牌，配电箱基本处于失管失控状态。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49000元（肆万玖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单位（个人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 人 | 处罚决定书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决定 | 处罚时间 | 处罚机关 |
| 西藏林芝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“3·09”施工工地发现安全隐患案 | 西藏林芝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| 91540400219671036D | 旦巴达吉 | （林市）应急罚〔2022〕1号 | 停工期内该工地一级、二级临时配电柜均处于通电使用状态，防护栏、配电柜均未上锁，现场未见触电风险警示标志，无防触电绝缘措施，配电柜柜内各支路均处于通电无走向指示状态，还存在一路不规范连接的电缆，未见“禁止合闸”等电工作业指示牌，配电箱基本处于失管失控状态。 | 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49000元（肆万玖仟元整）罚款 | 2022年4月2日 |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|